

# 審計準則201A號 (TWSA201A)

## 繼任會計師與前任會計師間之連繫

### 壹、前　　言

- 第一條 委任人更換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時，繼任會計師與前任會計師間之連繫，應依本審計準則規定辦理。
- 第二條 本審計準則所稱前任會計師，係指因故與委任人停止財務報表查核工作之會計師；所稱繼任會計師，係指已接受或擬接受委任人之委任，以接替財務報表查核工作之會計師。
- 第三條 繼任會計師應主動與前任會計師連繫，其方式可採口頭或書面為之。雙方因連繫而獲得有關委任人之資訊均應予保密，繼任會計師如未接受委任，仍應履行保密之義務。

### 貳、繼任會計師與前任會計師間應有之連繫

#### 繫

- 第四條 依照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五號規定，除非因法令規定、具專業職責或權利或經適當授權外，不得洩露因專業與業務關係而獲知之會計師事務所或

委託單位以外機構之秘密。因而，繼任會計師與前任會計師連繫前，應先經委任人同意請前任會計師詳盡答覆。如委任人不表同意或限制前任會計師答覆時，繼任會計師應詢問其理由，以決定是否接受委任。

**第 五 條** 繼任會計師應向前任會計師查詢有關委任人之資訊，供作是否接受委任之參考。查詢事項通常包括：

- 1.管理階層之品德。
- 2.前任會計師與管理階層間對會計原則、查核程序及其他有關重要事項是否存有歧見。
- 3.委任人更換會計師之原因。

**第 六 條** 前任會計師對繼任會計師合理之詢問，應就其所知悉之事實，儘速詳細答覆。前任會計師因特殊情況未作詳細答覆時，繼任會計師應考慮其所隱含之意義，以決定是否接受委任。

## 參、繼任會計師與前任會計師間之其他連

### 繫

**第 七 條** 繼任會計師為對本期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及查明本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是否與上期一致，應蒐集足夠適切之證據，其蒐集方式通常如下：

- 1.對重要之期初科目餘額及上期交易事項採行適當之查核程序。
- 2.向前任會計師查詢有關事項。

3.借閱前任會計師之工作底稿。

第八條 繼任會計師借閱前任會計師之工作底稿時，通常前任會計師應同意繼任會計師借閱或複印具有繼續性重要會計事項之工作底稿，如資產負債科目及或有事項等。

第九條 繼任會計師如認為前任會計師所查核之財務資訊有修正之必要時，得要求委任人安排三方面會商解決。如委任人或前任會計師拒絕會商或繼任會計師對會商結果不滿意時，繼任會計師應採取適當對策，例如於查核報告揭露此事實。

## 肆、附 則

第十條 本審計準則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〇〇月〇〇日修訂，並將審計準則公報第十七號「繼任會計師與前任會計師間之連繫」更名為審計準則201A號「繼任會計師與前任會計師間之連繫」，自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起實施。自本審計準則實施日起，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五月一日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十七號「繼任會計師與前任會計師間之連繫」，不再適用。

## 附 錄

## 附錄一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 條 文	說明
<p><b>審計準則201A 號 (TWSA201A )</b></p> <p><b>繼任會計師與 前任會計師間 之連繫</b></p>	<p><b>審計準則公報 第十七號</b></p> <p><b>繼任會計師與 前任會計師間 之連繫</b></p>	<p>配合「審計準則委員會所發布規範會計師服務案件準則總綱」（以下簡稱總綱）修改準則之分類與編號。</p>
<p>第一條 委任人更換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時，繼任會計師與前任會計師間之連繫，應依本</p>	<p>第一條 委任人更換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時，繼任會計師與前任會計師間之連繫，應依本</p>	<p>配合總綱之用語修改。</p>

修正後條文	原 條 文	說明
<u>審計準則規定辦理。</u>	<u>公報規定辦理。</u>	
第二 條 本審計準則所稱前任會計師，係指因故與委任人停止財務報表查核工作之會計師；所稱繼任會計師，係指已接受或擬接受委任人之委任，以接替財務報表查核工作之會計師。	第二 條 本公報所稱前任會計師，係指因故與委任人停止財務報表查核工作之會計師；所稱繼任會計師，係指已接受或擬接受委任人之委任，以接替財務報表查核工作之會計師。	配合總綱之用語修改。
第四 條 依照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五號規定， <u>除非因法令規定、具專業職責或權利或經適當授權外，不得洩露因專業與業務關係而獲知之會計師事務所或委託單位以外機構之秘密。</u> 因而，繼任會計師與前任會	第四 條 依照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五號規定， <u>會計師未經委任人同意或有正當理由，不得洩露其在查核過程中所獲得有關委任人之資訊。</u> 因而，繼任會計師與前任會計師連繫前，應先經委任人同意請前任會	配合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五號「保密」草案修改。

修正後條文	原 條 文	說明
計師連繫前，應先經委任人同意請前任會計師詳盡答覆。如委任人不表同意或限制前任會計師答覆時，繼任會計師應詢問其理由，以決定是否接受委任。	計師詳盡答覆。如委任人不表同意或限制前任會計師答覆時，繼任會計師應詢問其理由，以決定是否接受委任。	
第十條 本 <u>審計準則</u> 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 <u>〇〇月〇〇日</u> 修訂，並將 <u>審計準則</u> 公報第十七號「 <u>繼任會計師與前任會計師間之連繫</u> 」更名為審計準則 201A 號「 <u>繼任會計師與前任會計師間之連繫</u> 」，自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起實施。自本審計準則實施日起，中	第十條 本 <u>公報</u> 於中華民國 <u>七十八年五月一日</u> 發布，並對 <u>繼任會計師</u> 接受 <u>委任</u> 日在中華民國 <u>七十八年七月一日</u> 以後之查核工作適用之。	配合本審計準則之修正，修改為此修正後條文。

修正後條文	原 條 文	說明
<p><u>華民國七十八年</u> <u>五月一日發布之</u> <u>審計準則公報第</u> <u>十七號「繼任會</u> <u>計師與前任會計</u> <u>師間之連繫」，</u> <u>不再適用。</u></p>		

本審計準則草案若非為提供意見所需，不得有重製（含複印、影印、印刷、筆錄或其他方法有形之重複製作）之行為，違者依法究辦。